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營業額達**546,218,000**港元，減少**14.0%**。
- 本集團的毛利達**149,407,000**港元，減少**34.2%**。
- 本集團的年度淨利潤為**46,326,000**港元，減少**57.7%**。
- 每股盈利為**9.3**港仙，減少**57.5%**。
-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港仙。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546,2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5,275,000**港元），減少**14.0%**。年度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46,3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560,000**港元）及**9.3**港仙（二零一二年：**21.9**港仙）。

年內，全球經濟挑戰重重，行業經營環境嚴峻，使我們的主要營業額生成業務分部受到不利影響。在高級手錶及其他高級產品市場需求放緩、僱員及勞工成本上升、人民幣升值、開發手機外框及零件產品分部需要額外資源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營業額滯後，進一步拖累利潤率。為應對此等日益加劇的商業風險，本集團繼續維持謹慎措施，以提高營運效率。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期末股息每股 1 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 7 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4 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股息合共每股 5 港仙。

業務

二零一三年乃充滿挑戰的一年。年內，我們與許多製造商一起經歷十分艱鉅的挑戰。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受挫於亞洲奢侈品消費抑制及需求減弱，尤其是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與進行結構性改革，以及一般製造商所面對的其他持續經營障礙。

年內，除手機外框及零件分部外，所有業務單位，即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的營業額均錄得明顯跌幅。由於生產高級產品之原材料成本上升及勞工成本與匯兌差異急升，因此利潤率遭削弱。錶帶仍為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源，其次按序為時尚飾物、手機外框及零件產品、奢侈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當中，手機外框及零件產品分部的營業額於二零一三年實現大幅增長，預期源自此分部的營業額將於未來數年增強，惟亦有需要向其投入更多資源以實現規模化生產。儘管面臨多項不利因素，本集團仍維持穩健的資產規模及流動資金，使我們可以應對未來的挑戰。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收購博羅明豐廚具製造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並計劃將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惠州的自置地塊發展為廠房大樓及配套設施，以促進我們的擴張及產品多樣化策略。首期建設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動工，預定於二零一四年投入營運。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實施的結構性改革使中國奢侈品消費增長放緩，並室礙奢侈品零售商及製造商的營業額。然而，鑑於美國及歐洲經濟逐步改善及中國政府決心改革中國成為更健康及消費主導的經濟體，預期奢侈品消費將趨於穩定，而出口量終將回升。長遠而言，我們仍相信精鋼產品存在穩定需求。我們旨在利用我們的優勢及專業知識發掘新商機，以緩和集中風險。同時，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復甦的潛在金融挑戰，並採取步驟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我們致力於改善我們的運營效率，並善用我們的資源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從而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並為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整體創造價值。

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採用產品多元化的模式，該模式提供重要平台來擴寬我們的客戶基礎和拓展我們在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有策略地調配資源、提升其技能和技術，以令產品種類更多樣化、質素更精密細緻。本集團竭誠與客戶緊密合作，有效率地向客戶交付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從而保持我們與持份者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訂下目標，將不斷努力鞏固我們的運營效率，成就業務長遠的可持續性和進步發展。

致謝

我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與持份者表示衷心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對集團的貢獻，支持本集團的成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充滿挑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 14.0% 的跌幅，主要歸因於高級手錶及其他高級產品的市場需求放緩。而僱員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人民幣升值以及用以發展手機外框及零件分部的額外資源成本則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為於此艱困營商環境求存，我們繼續抱持審慎態度，實行嚴謹成本控制政策及改善供應鏈管理，使本集團達致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專注開發及生產高級精鋼產品，而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為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以及手機外框及零件。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去年下跌 14.0% 至 546,21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635,275,000 港元）。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以及手機外框及零件的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 68.8%、18.4%、4.0% 及 8.8%（二零一二年：73.7%、21.1%、4.1% 及 1.1%）。

年內，全球市場對豪華瑞士名錶的需求放緩，令錶帶的營業額於年內大幅下跌 19.8% 至 375,87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68,505,000 港元）。

時尚飾物的營業額較去年下跌 25.0% 至 100,57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34,043,000 港元）。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重要客戶建立緊密關係，並竭力吸納優質新客戶。

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的銷售額減少 17.5% 至 21,57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6,149,000 港元）。

手機外框及零件依然為我們的主要產品發展範疇之一，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取得客戶訂單。年內，手機外框及零件的銷售額大幅增長至 48,19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6,578,000 港元）。

溢利

年內，我們一方面受營業額下降衝擊，另一方面則要面對勞工及原材料成本及生產經常性開支持續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的主要壓力，令毛利較去年大幅下跌 34.2% 至 149,40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26,941,000 港元）。本年度的毛利率跌至 27.4%（二零一二年：35.7%）。年度溢利下跌 57.7% 至 46,32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09,560,000 港元）及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下跌 57.5% 至 9.3 港仙（二零一二年：21.9 港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生產材料成本、勞工及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各项數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 千港元
直接材料成本	160,304	170,271
直接勞工成本	136,714	138,571
製造費用及其他費用	99,793	99,492
	396,811	408,33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 40.4%（二零一二年：41.7%）。

年內，精鋼棒及精鋼板的價格保持穩定。我們認為精鋼物料價格波幅大致與產品售價波動相符，故我們並無就生產材料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與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 34.5%及 25.1%（二零一二年：分別佔 33.9%及 24.4%）。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為 9,01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899,000 港元），主要來自出售報廢材料所得收益、管理費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費用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的 31,526,000 港元減少約 25.2%至 23,588,000 港元。此利好成果乃歸因於本集團與客戶及銷售人員重新釐定佣金政策。

年內，主要受薪金上升及人民幣升值影響，行政開支增加 6.3%至 71,30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67,106,000 港元）。

鑒於二零一三年額外提取新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 9.1%至 4,22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876,000 港元）。年內，本集團獲得額外銀行融資 100,000,000 港元，而本集團已提取其中 40,000,000 港元。

稅項

本集團位於東莞的一家附屬公司享有的 50% 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權利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該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為 25.0%（二零一二年：12.5%）。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1,859	17,479
在製品	51,998	59,648
製成品	11,443	3,296
	75,300	80,4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下跌 6.4% 至 75,3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42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的存貨週轉日為 71.6 日，而二零一二年則為 74.6 日。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 45,37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988,000 港元）。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訂購量較少的客戶授出信貸。由於大部分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故我們認為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相對較小。於本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為 42.2 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4 日）。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款項 19,58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31,000 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關於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 27.3 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7 日）。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保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 155,53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357,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51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258,000 港元），其中 47.5% 為港元、3.3% 為瑞士法郎、48.8% 為人民幣、0.4% 為美元，而其他貨幣所佔比率輕微。

本集團維持的定期存款已於年內到期，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記錄人民幣定期存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69,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總值 123,91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264,000 港元），其中 91.7% 為港元及 8.3% 為人民幣。本集團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借貸具有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借貸分開入賬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銀行借貸總額中，10,246,000 港元為短期循環貸款，41,519,000 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 72,150,000 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部份銀行貸款已由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為 58,596,000 港元的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該等抵押資產包括東莞廠房所在地塊、於該地塊上興建的若干物業及兩份主要人員人壽保單存款。上述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向有關銀行簽立的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相對本集團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為 0.1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

庫務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作短期存款存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份銷售額以港元列值，而外幣銷售額則主要以美元及瑞士法郎列值，分別佔營業總額 3.9%及 2.5%（二零一二年：分別佔 3.8%及 3.6%）。本集團大部份開支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以瑞士法郎列值的銷售額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雖然如此，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勞工成本及生產費用因而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故人民幣升值可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構成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進一步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與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為 30,91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45,000 港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為 139,79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356,000 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約為 198,35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改變首次公開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將原本分配作發展湖鎮廠房的資金（如支付相關建築及土地成本）約 46,773,000 港元，改為撥付發展東風村廠房（如支付相關建築及裝潢／翻新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詳情	計劃 千港元	重新 分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為發展湖鎮廠房融資	49,588	(46,773)	(2,815)	-
為發展東風村廠房融資	-	46,773	(46,773)	-
為東風村廠房及湖鎮廠房購買設備和機器，以及擴充現有設施的產能	128,927	不適用	(111,994)	16,933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9,835	不適用	(19,835)	-
總計	198,350	-	(181,417)	16,933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以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金融機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 2,915 名。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79,87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77,443,000 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各職級人員提供。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前景

年內，本集團在中國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包括但不限於行內競爭激烈、勞工及物料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加之瑞士手錶需求減弱及亞太區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溢利水平因而承受重大壓力。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開拓新商機，以持續為股東締造價值。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46,218	635,275
已售商品成本		(396,811)	(408,334)
毛利		149,407	226,941
其他收入		9,011	4,8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21)	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588)	(31,526)
行政開支		(71,302)	(67,106)
融資成本	4	(4,228)	(3,876)
除稅前溢利	5	56,979	129,430
稅項	6	(10,653)	(19,870)
年度溢利		46,326	109,560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4,542	3,55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0,868	113,115
每股盈利 - 基本	7	9.3港仙	21.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710	197,696
預付租賃款項		38,711	38,423
土地使用權按金		23,257	22,586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0,839	22,520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4,849	5,118
		378,366	286,343
流動資產			
存貨		75,300	80,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5,797	102,545
可收回稅項		5,332	–
定期存款		–	49,7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511	189,258
		313,940	421,9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5,400	74,863
應付稅項		2,423	4,511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00,582	124,264
		158,405	203,638
流動資產淨值		155,535	218,3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3,901	504,70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23,333	–
		510,568	504,7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460,568	454,700
		510,568	504,700

附註

1. 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姚漢明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經理。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合併、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相關準則之應用所造成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涉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有關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的定義更改為a) 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b)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投資方必須符合此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額外指引闡釋投資者控制被投資方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並得出結論認為，其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額外披露以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一）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二）隨後在特定情況符合下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需以相同基準分配 - 新修訂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的選擇權不變。有關修訂經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作修改以反映變更。除上述呈列的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應用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捐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詮釋第21號	課稅 ¹

¹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申請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少數例外。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為單一申報分部。此申報分部是以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確認，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錶帶、時尚飾物、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及手機外框及零件）及客戶所在地區（包括瑞士、列支敦士登、香港及其他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於本年度，鑑於首席營運決策者相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地區之一，故個別呈列中國的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營業額比較數字以按照與本年度呈列一致方式呈列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客戶所在地區的表現。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度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單一申報分部的分析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錶帶	375,875	468,505
時尚飾物	100,576	134,043
電話外框及零件	48,196	6,578
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	21,571	26,149
	546,218	635,275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瑞士	348,876	434,837
列支敦士登	87,350	108,919
中國	47,733	6,483
香港	39,372	60,176
其他國家	22,887	24,860
	546,218	635,275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以上的客戶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10,979	368,171
客戶B ²	87,350	108,919

註：

¹ 來自錶帶銷售的營業額。

² 來自時尚飾物及配件銷售的營業額。

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金額為369,2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7,610,000港元）。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付的銀行借貸	4,228	3,876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3,855	4,275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67	12,280
其他僱員成本	162,855	160,888
	179,877	177,443
核數師酬金	1,250	1,25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381,953	394,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70	14,895
預付租賃款項的撥出	826	217
承租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	3,898	4,893

6.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592	13,746
去年撥備過多	(20)	(33)
	7,572	13,713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048	6,223
去年撥備不足（過多）	33	(66)
	3,081	6,157
	10,653	19,870

香港利得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的集團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調低至25%。

儘管如此，根據東莞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國舊有企業所得稅制度授出的批准，本集團旗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三年則按減半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根據國法[2007]第39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已開始享有免稅期的中國企業可繼續享有餘下免稅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尚未開始享有免稅期的中國企業，則視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開始享用有關稅務優惠。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旗下所有中國企業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6,979	129,430
按本地所得稅率 16.5%（二零一二年： 16.5%）計算的稅項	9,402	21,356
去年撥備不足（過多）	13	(9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8	484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74	71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29)	(371)
附屬公司稅項寬免的稅務影響	-	(5,806)
動用未曾確認稅務虧損	-	(674)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825	4,262
年內稅項	10,653	19,870

7.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6,326	109,56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500,000	500,000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期末股息 - 每股普通股 6 港仙	-	30,000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4 港仙	-	20,000
二零一二年期末股息 - 每股普通股 7 港仙	35,000	-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4 港仙	20,000	-
	55,000	5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總額為5,000,000港元。該期末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5,375	80,988
應收票據	-	574
預付款項及按金	9,918	6,611
預付租賃款項	838	813
增值稅應收賬款	6,571	10,668
其他	3,095	2,891
	65,797	102,545

客戶主要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三十天至九十天內由客戶支付。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相當於各自的收益確認日）在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齡		
零至三十天	35,525	62,745
三十一至六十天	5,672	12,527
六十一至九十天	212	1,115
逾九十天	3,966	4,601
	45,375	80,988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為三十天內。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監控自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期末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總賬面值為**8,5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57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		
六十天內	5,099	11,004
六十一至九十天內	94	1,472
逾九十天	3,380	3,103
	8,573	15,579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581	39,831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13,091	14,634
其他應付稅項	9,192	-
應付中介代理佣金及其他款項	5,558	11,4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020	3,148
其他	2,958	5,780
	55,400	74,863

本集團自其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不等。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齡		
零至三十天	9,938	15,258
三十一至六十天	7,590	16,532
六十一至九十天	1,039	3,717
逾九十天	1,014	4,324
	19,581	39,831

企業管治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第 A.2.7 條及第 A.6.7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姚漢明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企業管治守則定義為最高行政人員），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姚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擁有全面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有深入了解。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結構有利於強勢而一致的領導，切實有效的規劃和實施本公司的業務決策和策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事項，並認為此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和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和權限之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7 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漢明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無法舉行無執行董事列席的主席與非執行董事之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若干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處理彼等的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向董事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提供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查董事會結構和其多元化性，以及建議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符合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企管守則新守則條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確保根據多個多元化角度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已於同日採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董事提名程序》的相關修訂。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解釋其等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等權力的相關資料，可於有人要求時獲提供，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羅惠萍女士、馬蔚華先生及溫嘉旋先生已於會上退任並獲重選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女士
周錦榮先生（財務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
溫嘉旋先生
黃龍德教授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副主席）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本集團業績的初步公佈

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該等報表之相關附註的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實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擬派期末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期末股息每普通股 1 港仙（二零一二年：每普通股 7 港仙），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惟須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露華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之期末股息的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期末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變更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winox.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按上市規則要求載列所需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在適當時候送呈股東，並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

香港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